

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14-054

##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授权情况

(一)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原内配”)于2013年11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议案》。同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共计9,000万元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6月5日到期;2014年6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议案》,授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河南中原内配铸造有限公司分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9,000万元和6,000万元,共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正常的情况下,公司可以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同时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产品事宜,董事会审议会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详见《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14-038)。

## (二)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授权情况

2013年9月13日披露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3-042),授权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该额度已于2014年9月13日到期;2014年1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3),授权公司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额度增加16,000万元,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截至目前,最近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为20,000万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为16,000万元,合计金额36,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5.45%,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20.47%。

## 二、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2014年9月26日,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发行的“蕴通财富·日增利”人民币对公理财产品共计人民币1,100万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6,500万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4,500万元。该理财产品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的投资品种,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基本信息

理财产品名称	蕴通财富·日增利39天
产品类别	保本收益型
产品风险评级	极低风险
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和公开评级在投资级别的债券市场工具及金融衍生产品等。	
投资起止日	2014年9月28日—2014年11月6日
实际理财天数	39天
投资收益率	预期年化收益率5.10%
产品收益计算方法	产品收益=理财产品本金×投资收益率(年率)×实际持有天数/365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人民币壹亿壹仟万元整(RMB11,000万元)

##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无关联关系。  
(三)主要风险揭示

本理财产品计划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政策风险:理财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币种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将可能影响理财产品预期收益及/或理财产品本金安全。

2.利率风险:由于市场的波动性,投资者对理财产品将面临一定的利率风险。产品存续期间,若人民银行提高存款利率,客户将失去将资金配置于存款以提高收益的机会,或因货币指数的抬升而导致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导致理财产品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并非即时可流动的产品。根据产品条款,如投资者不享有提前终止权,投资者应准备随时对理财产品合同终止。

4.投资风险:客户只能获得理财产品明确约定的收益。除产品协议中明确约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计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不具有法律效力的承诺,不代表客户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交通银行对理财产品任何收益承诺,仅供客户期初进行投资决策时参考。

5.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如理财产品销售期至起始日,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交通银行有权宣布理财产品不成立。

6.再投资风险:如果银行在行使提前终止或展期的权利,产品实际期限可能不同于合同期限。在产品终止日之后进行再投资时,投资者可能会面临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产品收益率的状况。

7.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理财产品协议所载明的方式及时查询理财产品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等原因而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产品资金的安全。

9.在最不利情况下,如为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银行仅按产品合同明确规定承诺的收益向客户付息理财收益;如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由于市场价格波动贬值或者发生信用风险导致相应损失,理财产品到期时无法实现按产品合同约定的投资收益率计算的投资收益,甚至投资收益率为0%,投资者未获得任何投资收益。

##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进一步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对理财产品业务的相关部门负责,财务部负责理财产品业务的各项具体事宜,包括提出理财额度建议、理财产品的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选择合作金融机构、制定理财计划,筹措理财资金、实施理财产品计划等。财务部负责人作为理财产品交易的第一责任人。

3.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管部门。审计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财务部及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对。审计部负责人作为理财产品的第一责任人。

特此公告。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截至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保本型	9,000	2014年6月16日	2014年7月23日	5.05	是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保本型	7,000	2014年7月24日	2014年8月25日	4.95	是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保本型	6,000	2014年8月26日	2014年9月26日	4.85	是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保本型	6,500	2014年9月28日	2014年11月6日	5.10	否

2、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3年10月16日	2013年11月13日	4.5	是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3年10月16日	2013年11月20日	3.6	是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3年11月21日	2013年12月25日	5.2	是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3年12月26日	2014年1月6日	5.2	是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	2013年12月26日	2014年3月5日	5.8	是
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3年12月26日	2014年1月6日	5.9	是
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4年1月21日	2014年2月1日	6.0	是
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7,500	2014年1月21日	2014年2月8日	6.0	是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保本型	5,000	2014年1月21日	2014年2月21日	6.1	是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2014年1月21日	2014年2月18日	5.0	是
1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保本型	5,000	2014年1月21日	2014年2月28日	5.8	是
12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4年1月21日	2014年2月21日	5.8	是
1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4年1月21日	2014年2月21日	6.0	是
1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4年1月21日	2014年2月21日	6.0	是
15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保本型	3,500	2014年1月21日	2014年2月21日	6.0	是
16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	2014年1月21日	2014年2月21日	5.3	是
17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保本型	3,000	2014年1月21日	2014年2月21日	5.1	是
18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保本型	1,000	2014年1月21日	2014年2月21日	5.1	是
19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0	2014年1月21日	2014年2月21日	5.2	是
2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4年1月21日	2014年2月21日	5.0	是
2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14年1月21日	2014年2月21日	5.3	是
2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保本型	3,000	2014年1月21日	2014年2月21日	5.0	是
23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4年1月21日	2014年2月21日	5.3	是
2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保本型	4,500	2014年1月21日	2014年2月21日	5.2	是
2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4年1月21日	2014年2月21日	5.0	是
26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14年1月21日	2014年2月21日	5.3	是
27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4年1月21日	2014年2月21日	5.0	是
28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0	2014年1月21日	2014年2月21日	5.1	是

截至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金额共计为6,160万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金额共计为16,000万元,合计余额为22,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9.66%,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12.79%。

## 六、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以及购买理财产品后的12个月内不实施下述行为: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成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七、备注文件

本次交易不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14年10月23日16:00,网络投票结束时间为2014年10月24日15:00。

八、联系方式

电话:(0371)26319660,传真:(0371)26319666,联系人:董江伟、罗娟。

七、其它事项

会议时间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通知。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